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枣中法办〔2021〕7号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繁简 分流及快速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及快速审理规程（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及快速审理规程（试行）

为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和对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简易快速审理的工作指引（试行）》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我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 对于破产案件，根据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是否清楚进行繁简分流。简单破产案件，可以适用快速审理。

第二条 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应当尽量同步处理破产事项、压缩程序时限、简化流程环节，提升审判质效。

第三条 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不得损害破产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程序权利和实体权利。

第四条 破产案件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适用快速审理：

（一）债务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分配的；

（二）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不存在重大维稳隐患的；

（三）债务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经清算，无财产或者财产较少的；

(四) 债务人已经过人民法院强制清算或经过自行清算,资产、负债情况明确或因资不抵债,清算组已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的;

(五) 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已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

(六) 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其他主要破产参与人协商一致同意快速审理的;

(七) 其他适宜快速审理的情形。

第五条 破产案件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适用快速审理:

(一) 债务人涉及大量职工安置、拖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或存在其他重大处置风险和信访隐患的;

(二) 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的,或债务人财产状况复杂,债务人财产处置、变现存在重大困难的;

(三) 债权人人数众多的;

(四) 涉及刑民交叉问题的;

(五) 破产重整案件 ;

(六) 需对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或重整的;

(七)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八) 需进行跨境破产的;

(九) 其他不宜快速审理的情形。

第六条 破产申请审查阶段应同步审查是否适用快速审理

方式。

符合破产受理条件及快速审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作出破产受理裁定时一并作出适用快速审理的决定,并指定管理人。

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书作出之日起三日内,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七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第七条 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采用随机或抽签方式从管理人名册中选定管理人。

对于可以快速审理的公司强制清算转破产案件,除可能存在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等不宜担任破产管理人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可以在原强制清算的清算组中直接指定中介机构或个人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管理人工作平台及时录入案件信息,定期披露工作进展。

第八条 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一般应于裁定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

破产案件在快速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快速审理的,或者案件无法在三个月内审结的,应当转换为普通方式审理,原已进行的破产程序继续有效。法院应当将转换审理方式的决定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将上述事项通知已知债权人、债务人。

第九条 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及管理人对需要通知或者告知的事项一般参照民事诉讼程序中关于简易程序规定,采用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通讯群组

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简便方式,但民事裁定书、决定书除外。

对于依法需要公告的事项,首选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

第十条 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债权申报期限为三十日,自受理破产申请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管理人应在接受指定之日起三日内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三日内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管理人印章,并于印章备案启用后三日内向银行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

第十二条 管理人应在接管债务人财产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对债务人财产状况的调查,并在完成债务人财产状况调查三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第十三条 执行转破产案件执行部门在破产案件受理之前已经查明债务人确无财产,且无明显变动的,可以不再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

第十四条 诉讼程序、执行程序、强制清算程序中曾对债务人财产作出审计、评估或鉴定,仍在有效期内或者虽已逾期但债权人会议决议采用的,不再重新委托。对于财产状况明晰或者债务人财产数量较少的案件,管理人形成财产调查报告,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不再进行审计;经网络询价或向财产所在地有关机构定向询价后,经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再委托评估。

第十五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

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召开。

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可以不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会议原则上以一次为限,可采用现场、网络会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六条 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提前五日通知已知债权人。债权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的,可以向管理人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管理人可以将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分配方案以及破产程序终结后可能追加分配的方案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一并提交表决。

第十八条 破产财产处置以网络拍卖优先为原则,经债权人会议同意,也可以采取作价变卖或实物分配等灵活方式。

第十九条 对于无异议债权,管理人应当自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两日内提请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十条 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管理人应当自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三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宣告破产申请。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根据管理人提交的宣告破产申请,经审查认为债务人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在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能够认定债务人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经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二十三条 如破产人有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在破

产财产最后分配完结后三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如破产人确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虽有少量财产,但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的同时一并提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根据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案件符合终结破产程序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裁定,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五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以及上级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企业财产状况清楚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规程。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